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48號

債 權 人 麓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震

相 對 人 榮昌山大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柏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